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管理需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决定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该方案的修订，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后方案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释义

在本方案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方案         | 指 |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 赛康智能、公司     | 指 |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德华                                                                                                                                          |
| 激励份额        | 指 | 激励对象各自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 激励对象、合伙人    | 指 | 公司参加本次股权激励并作为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员工（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 | 指 | 包含如下文件：（1）本方案以及不时更新后的本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或/及董事会或/及总经理办公会所作出的相关决议；（3）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在加入合伙企业过程中所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授予协议》等文件；（5）其他由赛康智能股东大会或/及董事会不时颁布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规范性文件。 |
| 回购          | 指 |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中途退出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                                                                                                                            |
| 授予日         | 指 | 激励对象（指公司参加本次股权激励并作为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员工，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即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持股平台签署《授予协议》且按照《授予协议》约定支付/缴纳相应出资款之日                                                      |
| 锁定期         | 指 | 根据约定持股平台不得转让股份的期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期间以及持股平台不得引入新合伙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伙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日           | 指 | 自然日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依据

为促进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方案。

### 第二条 目的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特实施本次针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1. 依法合规原则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和确定内容。

#### 2. 自愿参与原则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二章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第四条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实际缴纳出资，从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第五条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核心员工。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不得新增激励对象。

## **第六条 激励份额总额**

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总额为公司148.5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93%。

## **第七条 激励份额认购价格**

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每1元合伙份额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为1元人民币，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元/股。

## **第八条 激励份额价款支付**

1.激励对象必须以现金认购激励份额，并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份额的认购价款支付事宜由公司统一安排办理，激励对象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激励份额相应的价款，不得无故拖延。经公司通知后逾期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视为放弃激励份额，公司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持股资格，退还已缴纳的本金（不计利息）。

## **第九条 锁定期安排**

1.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

（1）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2024年12月31日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51%比例解除锁定，剩余49%比例继续锁定至2029年12月31日。

2.除本方案第十一条情形或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授予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不得通过转让财产份额及其他方式退出。

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也不得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

担保、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偿还债务。

## **第十条 激励对象义务**

1. 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金额。激励对象应保证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就持有的财产份额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2. 在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内，除激励对象存在本方案第十一条情形或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得将合伙份额用于对外提供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合伙人发生本方案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应按照本方案的规定配合办理回购其份额的相关手续。

3. 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分红和其他处置行为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人个人承担，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有权代扣代缴。

4. 合伙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合伙人的利益，不得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5. 如因持股平台权益变动、合伙人退出等事项需要合伙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声明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6. 遵守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锁定期内相关回购及转让安排**

1. 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的，则公司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退伙，该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回购/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为基准按年利率（单利）4%计算的年利息-合伙企业已派发的税后分红款（如有）。

“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指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额；“年利率”的起始计算时间以激励对象的份额转让款到账时间为准，不满整年的按年利率除以360天折算为日利率，以日利率乘以该年度激励对象在职的自然日数量计算利

息；“回购价格”低于 0 元的，按 0 元计。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且无论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是否因公司的过错导致，也无论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是否为公司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2） 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激励份额；

（3） 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及员工手册、工作纪律及内部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

（4） 激励对象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 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其他作出的声明、承诺；

（6） 激励对象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认为应当回购其所持合伙份额的其他事项；

（7） 激励对象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或就持有的财产份额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8） 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子公司主动离职或激励对象劳动/劳务合同到期后不愿续约；

（9） 公司对激励对象劳动/劳务关系变更至其他关联公司、激励对象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存在重大开支等正当理由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公司同意；

（10） 激励对象因公/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再从事劳动而导致劳动/劳务关系终止；

（11） 激励对象因公/非因公死亡或宣告死亡；

（12） 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终止等情形或因其他任

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丧失其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合法资格。

2. 如激励对象因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同时保留对激励对象的赔偿追索权，并可以优先从应予支付的激励份额回购款中扣减。对是否属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存在异议的，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认定。

3. 在激励对象因本条第1款所述任一情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全额回购相关合伙人所持份额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如该合伙人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或其他股权激励效力性文件约定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有权对该合伙人按除名退伙处理。合伙人因上述情形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的，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且无需征得该合伙人同意，原则上，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或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解除（终止）之日中较早日期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所涉及的相关手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

## **第十二条 锁定期满后减持**

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当激励对象要求减持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减持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激励对象拟减持的激励份额的数量及拟减持时间、出售对象。减持价格为减持通知载明的减持时间当日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票的实际成交价。

##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调整**

在持股人数、资金募集方式、持股方式可能触及监管底线或影响公司整体利益长远发展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对本方案及其他股权激励效力性文件进行相应修订或调整。

合伙份额的变更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三章 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及分配**

### **第十四条 持股平台减持规则**

除本方案另有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持股平台不得进行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公司持股平台减持股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所作出的承

诺。

### **第十五条 减持收益分配**

1. 除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合伙企业将其收到的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营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资金（统称“可分配资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如锁定期满后合伙企业仅减持部分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且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减持后要求退伙或分配利润的，按第十六条规定计算退回或分配给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合伙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或返还财产份额。该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或有违约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或违约金。

### **第十六条 分红收益分配**

公司在员工持股期间实施分红的，合伙企业取得分红后，按照取得分红当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条 持股平台运营成本和费用**

1. 持股平台在向政府部门报送资料、日常运营等事项上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由持股平台承担，因激励对象转让或退伙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合伙企业在向特定激励对象退回财产份额时可以扣除。

2. 出于税收筹划或获取最大减持收益的目的，如公司认为减持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减持中具体事项的处理需要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协助的，可以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

就合伙人因合伙企业分配、退伙或减少财产份额取得的收益，合伙企业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合伙企业并无义务代合伙人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激励对象违反本方案、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或其有关声明、承诺，出现拒绝回购，或者擅自将所持份额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用于偿还债务、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等情形的，则应当按照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价值的30%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2. 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有义务在退伙或被除名后按公司的通知及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其自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取回/受让全部财产份额价值的万分之五/天，自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第六日起算。

3. 如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对该等转让不予认可，亦不会就该等转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在分红或者分配减持收益时，仍支付给原有合伙人，且支付价格不超过本本方案第三章约定的金额。

## 第四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严格保密

1. 激励对象应当对本方案、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效力性文件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他信息履行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透露。

2. 无论当次是否参与减持，任何激励对象均应对减持方案的具体内容、当次其本人或其他激励对象拟申报的减持数量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 因为激励对象泄密，导致影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方案实施，或对公司和/或持股平台其他损失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持股平台造成的损失。

4. 激励对象因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纠纷处理

各方如遇有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递交公司所在地人民

法院裁判解决。涉及劳动纠纷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效力**

本方案生效后，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应遵守本方案规定。

## **第二十三条 生效**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